

侵权法报告（第一卷）

张民安 主编



# 名誉侵权责任

Mingyu Qinquan zeren

张民安 主 编  
宋志斌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侵权法报告（第一卷）

张民安 主编



# 名誉侵权责任

Mingyu Qinquan zeren

张民安 主 编  
宋志斌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LAUW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名誉侵权责任/张民安主编；宋志斌副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8. 6

(侵权法报告·第1卷/张民安主编)

ISBN 978 - 7 - 306 - 03115 - 0

I. 名… II. ①张… ②宋… III. 名誉权—侵权行为—研究  
IV. 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5905 号

---

出版人：叶侨健

策划编辑：蔡浩然

责任编辑：浩然

封面设计：方竹

责任校对：曾育林

责任技编：何雅涛

出版发行：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编辑部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510275 传真：(020) 84036565

网 址：<http://www.zsup.com.cn> E-mail：[zdcbs@mail.sysu.edu.cn](mailto: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广东佛山市南海印刷厂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787mm×1092mm 1/16 29.375 印张 416 千字

版次印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9.00 元 印数：1—2500 册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 内 容 提 要

本书详细介绍了英美法系国家名誉侵权的基本理论，包括名誉侵权的界定、名誉侵权的形式、名誉侵权的责任构成、名誉侵权的责任抗辩、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方法，并且从群体组织名誉侵权、小说名誉侵权、死者名誉侵权、网络和媒体名誉侵权等方面，比较全面阐述了名誉侵权责任。

书中所述的英美法系国家名誉侵权法对提升我国名誉侵权法的理论水平，以及为司法判例的审理提供有效的指导，均有借鉴作用，值得关注。

本书内容新颖，适合民商法学界的专家、学者、法官、律师，以及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和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阅读。

## 主编特别声明

本书凭借主编张民安博士和宋志斌律师良好的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和与国内外民商法理论界和民商法实务界的良好关系，从理论和实务、国内和国外两个角度诠释当代侵权法的最新理念，揭示当代侵权法案例中所蕴涵的内涵，提升我国侵权法的理论水准，为我国立法机关科学地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行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提供理论支撑，为我国司法判例科学妥当地解决纷繁复杂的侵权案件提供理论指导。

提出新观点，倡导新观念，援引新资料，解决新问题，是《侵权法报告》一贯的宗旨，也是《侵权法报告》主编一直追求的目标。尊敬的读者，如果您是首次在《侵权法报告》中读到援引的任何案例、法官的判词、外国学者的精辟论语和提出的科学学术观点，并在撰写文章时引用，请您遵守最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尊重作者最基本的权利，加上“转引《侵权法报告》”等字样，以体现对作者艰辛劳动的尊重。因为，学术虽然是开放的，但是，作者的劳动是应当得到保护的。只有这样，学术才能繁荣，民商法学才能进步；在学术上倡导新观念、提出新观点的学者才能体现其自身价值。

# 祝贺李忠芳教授七秩寿辰

## ——李忠芳教授七秩寿辰贺辞

2008年夏天，欣逢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李忠芳先生七秩寿辰，作为先生的弟子，在我主编的《民商法学家》（第4卷）和《侵权法报告》（第1卷）同时刊发祝贺辞，谨此祝贺李忠芳教授七秩寿辰。

1939年7月23日，先生出生于吉林省农安县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1959年，先生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吉林大学法律系学习法律。1964年7月毕业后被留在吉林大学法律系（现为法学院）从事民商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1993年8月，先生从吉林大学法学院调入国家检察官学院任教。2004年8月，先生退休后在家颐养天年。

### 一、先生执著于婚姻法学，与婚姻法学结下不解之缘

先生一生都同婚姻法学结下不解之缘。在先生考入吉林大学法律系时，时逢著名婚姻法学专家马起教授在吉林大学法律系给本科生开设婚姻法学课程，先生被马起教授的人格魅力所感染并被其婚姻法学课程所吸引，不由得对婚姻法感兴趣，每天花费大量的时间来阅读当时为数不多的有关婚姻和家庭法方面的著作，包括马起教授自己所著的《中国革命与婚姻家庭》一书，对婚姻和家庭法律制度产生了自己独特的想法。1963年，在马起教授的指导下，先生撰写了有关婚姻和家庭法方面的调查报告，对有关婚姻和家庭法方面的理论提出了自己独特的看法，受到马起教授和当时在吉林大学法律系任教的其他老师的肯定和赞赏；到了1964年将要毕业的时候，先生毫不犹豫地将有关婚姻和家庭法方面的内容作为自己的毕业论文选题，从理论和实务方面对我国婚姻法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受到了马起教授的高度赞赏。由于先生对婚姻法学的热爱和执著，也由于先生在吉林大学学习成绩优秀，先生毕业之后即被马起教授指名留在吉林大学法律系从事婚姻和家庭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十年浩劫”，马起教授含冤而死，先生仍然坚守着婚姻法学这块阵地，并成为吉林大学法律系婚姻法学教学科研的中流砥柱。先生先后

为吉林大学法律系从 1976 年至 1987 年 12 个年级本科生讲授过婚姻法、比较婚姻法课程，还先后招收和指导过 1987 级、1988 级、1989 级、1990 级、1991 级、1992 级 8 名民法专业婚姻法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其中笔者就是先生指导的 1991 级硕士研究生。先生调到北京后，于 1993 年 8 月先后为国家检察官学院 1994 级、1995 级、2004 级的学生开设了婚姻法课程。

## 二、先生科研成就突出，名声远扬

长期以来，先生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广泛借鉴发达国家有关婚姻法方面的先进经验，先后撰写并发表 30 多篇有关婚姻法方面的学术论文，对我国婚姻法学有重要影响。其中发表在 1987 年第 1 期《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上的《试论中国妇女的离婚权》被译成日文，在日本关西大学 1987 年 12 月的《法政论集》杂志上发表；《中国法律对妇女权益的保护》被译成日文，在日本西南大学 1988 年 2 月的《法与政治》杂志上发表。不仅如此，先生还先后独著或者主编出版 20 多部有关婚姻法学的著作。其中，参编的全国高等学校教材《婚姻法教程》（1982 年 2 月法律出版社出版），获 1987 年司法部优秀教材奖；主编教材《婚姻法学》（1984 年 9 月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获吉林省 1985 年社科优秀著作奖；专著《性与法》（1989 年 2 月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出版），获 1991 年吉林省社科著作三等奖。先生曾多次应邀到日本名古屋大学、关西大学等讲学和进行学术交流。

## 三、先生观念创新，所提观点不仅在当时发人深省，至今仍具有启迪思维的作用

先生不仅科研成就突出，而且所提出的学术观点不仅在当时发人深省，就是在现在看来仍然具有启迪人们思维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其一，早在 1989 年的时候，先生就提出，性应当在法定范围内获得自由的观点。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随着国门洞开，西风东渐，西方的性自由、性解放思潮开始进入我国社会生活，人们的婚姻家庭出现了某些动荡。有人认为这是由于性自由引起的，主张限制性自由。先生著书立说，他认为，性文明应当是社会文明的重要内容，性自由并非是导致我国婚姻和家庭不稳定的主要因素，性自由与婚姻和家庭之间并非处于完全的冲突状态，强调社会文明的建设不应当忽

视性文明的建设。无论是性强制，还是性放荡，都不符合性自由。性受法的约束，又受法的保护，约束正是为了保护。这就是性应当在法的范围内获得自由，即性文明的含义。<sup>①</sup> 其二，1990年，先生提出，我国法律以感情确已破裂为法定离婚理由，具有世界领先性观点。在修订1980年婚姻法的讨论中，学界多数人认为，我国婚姻法以感情确已破裂为法定离婚理由过于抽象，不易操作，建议采用外国立法模式，即以婚姻关系破裂为法定离婚理由。先生针对此种观点著书立说，认为在破裂这一点上，我国已与外国立法接轨，二者不必完全雷同。况且，我国婚姻法的法定离婚理由更到位，更符合婚姻关系的内部本质和中国的国情民意，更具有世界领先性，因此不应修改。<sup>②</sup> 其三，2001年，先生提出，婚内性行为为法与道德所许、婚外性行为为法与道德所禁的观点。在世纪之交的婚姻法修订过程中，法学专家建议稿主张将“夫妻忠实义务”载入婚姻法，立即遭到了某些社会学者的反对。他们认为，这是混淆了法律与道德的界限，是残酷和虚伪的“法律道德主义”。对此，先生主张，法与道德之间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夫妻忠实，即性的忠实，就是禁止婚外性行为。性禁忌与婚姻互为因果。通奸是古代立法确认的犯罪行为，现代各国立法多将配偶与人通奸，作为允许离婚的法定理由。<sup>③</sup>

#### 四、先生提携后进，对学生指导有方

先生态度平和，谦逊温厚，没有架子，使人容易接近；先生授课生动活泼，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极受欢迎；先生提携后进，对学生言传身教、因材施教，鼓励学生学术创新。令笔者记忆犹新的，是1993年笔者在吉林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期间，通过阅读大量的西方法律文献，认为我国婚姻法应当借鉴西方社会有关非婚同居的法律规定，解决我国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的非婚同居引起的法律问题，保护非婚同居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尤其是女方的利益。笔者在将非婚同居的法律问题研究作为自己的硕士论文选题时遭到了某些学者的反对，

① 李忠芳：《性与法》，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1989年版。

② 李忠芳：《论我国法定离婚理由的依据及其领先性》，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0年第1期。

③ 李忠芳：《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讲话》，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认为笔者的选题违反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是资产阶级的自由化思想在我国婚姻法学的反映；笔者的选题存在指导思想上的错误，应当放弃。正当笔者苦闷彷徨之际，先生从北京打来电话，在认真听取了笔者的意见之后，认为笔者的选题不存在政治性的问题，笔者的选题新颖，具有极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可以作为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在先生的鼓励和支持下，笔者仍然将非婚同居的法律问题研究作为自己的硕士学位论文选题。笔者在对我国当时的国情作出充分调研的情况下，广泛参考国外有关立法和司法经验，撰写了非婚同居法律问题研究这一硕士学位论文。到了1999年，笔者对自己的硕士论文进行了修改，将其发表在《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上。该论文发表后引起全国婚姻法学界的广泛关注，被众多的学者援引，被许多的大学作为婚姻法学专业的学生必读的文献，成为婚姻家庭法领域的经典之作。

### 五、先生教书育人，品行高洁

几十年来，先生将自己的青春和热血献给了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通过三尺讲坛教书育人，默默奉献，成果丰硕。先生的学生不仅数量众多，而且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各个部门的骨干力量，有些人成为中国法学教学及科研领域著名的法学家、学者，为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先生在任教期间，除了从事繁重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之外，还兼任许多党政职务：在吉林大学任教期间，曾任吉林大学法律系副主任、经济法系主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任教期间，曾任过院党委委员、教师党支部书记、法律教研室主任；社会兼职主要有：中国法学会第三届理事，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总干事、副会长，现为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顾问，是国务院津贴享受者。无论是在哪个岗位上，先生都秉公办事，遵守法纪，品行高洁。

现在，先生虽然已经从教学、科研和党政工作岗位上退了下来，但先生仍以书为伴，以笔为友，常有文章发表。现仅就先生发表在《检察实践》杂志上的一首诗的一部分作为本贺辞的结束语：

“生在乡野，  
来自北国。  
路漫漫，书山苦求索，  
平淡淡，学海奋力搏。  
培育桃李，实现自我，  
如燃亮蜡烛一样，  
人生无悔的选择。”

张民安博士  
2008年4月6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 序

在英美法系国家，侵权法对他人名誉提供法律保护，认为行为人毁损他人名誉并导致他人遭受特殊损害（special damage）或者一般损害（general damage）时应当对他人遭受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此种对他人名誉提供保护的侵权法被称之为名誉侵权法（defamation）。英美名誉侵权法主要关注名誉侵权的界定、名誉侵权的主要形式、名誉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名誉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以及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等。除此之外，英美名誉侵权法也关注名誉权的保护与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权、新闻自由权的冲突与利益平衡、死者的名誉侵权、群体组织的名誉侵权、小说的名誉侵权、公共官员和公众人物的名誉侵权等问题，它们共同构成英美名誉侵权法的主要内容。

## 一、19世纪之前的英美法系国家普通法关于名誉侵权的规则

在英美法系国家，名誉侵权诉讼制度的历史漫长而复杂，它的发展并没有遵循始终一致的原则，有时甚至是建立在无特定目的和无特定计划的基础上。最初，英美普通法法院并不负责管辖名誉侵权案件，有关名誉侵权案件仅由地方领主法院（local seigniorial courts）予以管辖和审判。当领主法院逐渐衰败时，教会法院（the ecclesiastical courts）开始涉足名誉侵权领域，并取代领主法院对名誉侵权案件予以管辖和裁判。教会法院认为，毁损他人名誉的行为是一种违反宗教教规的罪过行为，要通过赎罪方式予以惩罚。此时，教会法院主要处理的名誉侵权案件是口头诽谤侵权（Slander），也就是通过口头方式侵犯他人名誉的行为。当教会法院最终失去其权力时，普通法法院逐渐在16世纪的时候取代教会法院对名誉侵权案件进行管辖和审判。普通法法院之所以取代教会法院对名誉侵权案件进行管辖，一个主要原因在于，行为人通过口头诽谤行为引起的损害并非仅仅是宗教方面的，它也包括世俗性的损害，当然应当由国王的法院对它们进行救济。在经过普通法法院与教会法院的长期斗争之后，英美普通法法院

最终取代了教会法院成为口头诽谤侵权案件的管辖法院，负责审判因口头诽谤引起的名誉侵权诉讼。不过，普通法院虽然取得了口头诽谤侵权案件的管辖权，但它们在行使此种管辖权时也存在限制，这就是，只有口头诽谤产生了“世俗性”损害或者具有经济性质的损害时，或者可以合理推定会产生这类损害时，英美普通法院才对它们行使管辖权。在英美侵权法上，人们将口头诽谤引起的“世俗性”损害或者具有经济性质的损害称为特殊损害。因为行为人的口头诽谤而遭受特殊损害的人在要求行为人对其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时，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自己遭受了此种特殊损害，除非法律认定行为人的口头诽谤是本身就可以构成口头诽谤的侵权行为（*slander per se*），此时，法律即推定受害人遭受了特殊损害。<sup>①</sup> 在英美普通法院最终取得口头诽谤名誉侵权案件的管辖权时，大量的受害人因为他人口头诽谤遭受损害而向法院起诉，使普通法院对像洪水般涌来的名誉侵权案件无法应付，它们开始设定严格的限制性条件，限制口头诽谤侵权责任的适用范围，使受害人的侵权诉讼请求难以实现。例如，英美普通法院认为，如果受害人仅仅因为他人口头诽谤而遭受精神损害、严重的疾病损害，他们不得请求行为人对他们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他们只能在遭受经济损害、特殊损害时才能要求行为人就他们的口头诽谤行为引起的精神损害对自己承担侵权责任。<sup>②</sup> 到了17世纪初，英国星室法院（the Court of star chamber）开始独立管辖有关政治性诽谤的犯罪案件。由于17世纪初印刷技术的广泛传播，众多人开始印刷报刊、书籍并煽动社会公众从事叛乱活动。为了加强对煽动性行为的镇压，英国星室法院严惩那些利用印刷物品进行政治诽谤的人，认定利用印刷物品对他人进行政治诽谤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后来，随着书面诽谤从政治性诽谤转向非政治性诽谤，英国星室法院除了受理书面政治性诽谤的案件之外，也受理通过印刷物品对他人进行非政治性诽谤的侵权案件。此时，为了防止名誉被侵害的受害

---

① Victor E. Schwartz Kathryn Kelly and David F. Partlett, Prosser, Wade and Sehart's Torts, tenth edition, Foundation Press, 2000, p. 833. W. Page Keeton, Prosser and Keeton on Torts, fifth edition, West, p. 772.

② Allsop v. Allsop, 5H. & N. 534, 157 Eng. Rep. 1292 (1860).

人与侵害其名誉的为人进行法律禁止的决斗行为，星室法院也会责令通过印刷物品侵害他人名誉的为人对他人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随着星室法院在 1641 年的最终废除，有关书面诽谤案件的管辖权最终由英美普通法法院享有，由它们具体负责审判有关书面诽谤引起的侵权案件。此时，普通法法院认为，书面诽谤行为本身就是可以被提起名誉侵权诉讼的行为，受害人在要求行为人对自己承担侵权责任时无须证明自己遭受了特殊损害、财产损害。由于此种独特的历史进程，英美侵权法在名誉侵权问题上形成了其特有的制度，这就是名誉侵权法将名誉侵权行为区分为口头诽谤（slander）和书面诽谤（libel）。所谓口头诽谤，是指行为人以口语或者其他具有转瞬即逝特征的形式作出对他人名誉具有毁损性的陈述，无论它们是否可以被人看得见或者听得见，诸如姿势或者声音等。所谓书面诽谤，是指行为人以某种永久的、可以看得见的方式作出对他人名誉具有毁损性的陈述，诸如以著作文章、印刷品、图画或者肖像等方式毁损他人名誉。<sup>①</sup> 在今天，虽然某些英美法系国家的侵权法废除了口头诽谤与书面诽谤的区分制度，但是，大多数英美法系国家仍然保持了英美普通法的区分原则，仍然将名誉侵权的形式分为口头诽谤与书面诽谤并根据这两种侵权形式分别建立了不同的法律制度。总的说来，口头诽谤与书面诽谤的主要差异有二：其一，书面诽谤不仅仅是一种可予起诉的名誉侵权行为，而且往往同时还是一种刑事犯罪行为，行为人在就其名誉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同时也会承担刑事责任；而口头诽谤则不同，它仅仅是一种名誉侵权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行为，行为人仅仅就其诽谤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不就其诽谤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其二，书面诽谤行为本身就是可予起诉的名誉侵权行为，原告只要被他人以此种方式侵害其名誉，他们就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即使他们没有遭受特殊损害；而口头诽谤则不同，口头诽谤的受害人要想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责令行为人就其口头诽谤对自己承担侵权责任，他们必须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自己遭受了特殊损害，除非法律例外规定，行为人所谓的口头诽谤行为本身

<sup>①</sup> R. F. V. Heuston and R. A. Buckley, Salmond and Heuston on the Law of Tort, pp. 138 ~ 139.

就是可予起诉的名誉侵权行为，诸如指责他人犯有某种罪刑的虚假陈述，贬损他人职位、职业或者商事活动的行为，指责他人感染某种传染病的行为，指责女人不贞的行为，等等。

## 二、19世纪以来英美法系国家名誉侵权法的发展

到了19世纪，英美法系国家有关名誉侵权法的发展呈现出不同于19世纪之前的名誉侵权法的发展态势，这就是，在19世纪，英美法系国家的立法机关开始制定有关名誉侵权方面的制定法，以改变19世纪之前名誉侵权完全由普通法加以调整的现状。在1843年，英国国会成立的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英国应当统一口头诽谤与书面诽谤行为，以便口头诽谤能够像书面诽谤那样在所有的案件中均成为本身即可起诉的行为，无须受害人举证证明自己因为行为人的口头诽谤遭受了特殊损害、财产损害。英国国会的此种建议并没有被制定为法律，因此，英国在19世纪的时候仍然无法统一口头诽谤行为与书面诽谤行为，它仍然区分这两种行为。不过，英国国会的此种建议被澳大利亚 New South Wales 州 1847 年的《名誉侵权法》（*Defamation Act 1847*）所采取，该法统一了口头诽谤和书面诽谤两种名誉侵权责任制度，建立了统一的名誉侵权责任制度。到了19世纪末期，澳大利亚的 Queensland 州和 Tasmania 州开始了范围广泛的名誉侵权法改革运动，通过制定制定法的方式取代普通法以加强对名誉侵权的法律调整。为此，澳大利亚的 Queensland 州在 1889 年制定了 Queensland 名誉侵权法，对名誉侵权的概念、构成和抗辩事由等问题作出了规定。后来，这部名誉侵权法的大部分内容被编入 Queensland 州刑法典之中，这就是《Queensland 1899 年刑法典》第 35 章。不过，该法第 9 条仍然得以保留，以便毁损他人名誉的行为可以同时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诉讼程序予以处理。到了 1995 年，由于 Queensland 制定新的刑法典，立法者又将有关名誉侵权方面的内容规定在 1889 年的《名誉侵权法》中。Queensland 1889 年名誉侵权法制定出来之后得到了 Tasmania 的借鉴，它于 1895 年制定了名誉侵权法，此法后来被 Tasmania 1957 年名誉侵权法所取代并作了大量的修订。在 1902 年，澳大利亚 Western Australia 州借鉴《Queensland 1899 年刑法典》的经验制定了《1902 年刑法典》，该法典第 8 章对名誉侵权问题作出了规

定。不过，Western Australia 刑法典并没有规定相当于《Queensland 名誉侵权法》第 9 条规定的内容。到了 20 世纪，英美法系国家提出了更进一步的改革建议，希望改革英美普通法关于名誉侵权方面的法律规则。在 1952 年，英国立法机关制定了《1952 年名誉侵权法》，对有关名誉侵权涉及的各种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到了 1996，英国立法机关废除了该法，制定了《1996 年名誉侵权法》。在 1958 年，New South Wales 制定了有关名誉侵权方面的制定法，该法最终在 1974 年被修改，形成 1974 年名誉侵权法，对有关名誉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作出规定。在 1975 年，New Zealand 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对有关名誉侵权方面的法律问题进行调研和提出建议。该委员会在 1977 年提交报告，就有关名誉侵权问题提出立法建议，其中大部分建议被 New Zealand 1992 年名誉侵权法所采纳，被编入该法之中。不过，New Zealand 1992 年名誉侵权法主要规定了名誉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和有关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及其程序等。在 1979 年，Australian 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交名誉侵权方面的报告，建议制定适用于整个 Australian 的名誉侵权法典。在 1994 年，New South Wales 1974 年名誉侵权法被修改，该修改涉及法官、陪审团在名誉侵权案件中所起到的作用以及损害赔偿金的确定等问题。在 1995 年，New South Wales 法律改革委员会提出了更进一步的改革建议，形成了 1996 年名誉侵权法案，该法案目前并没有被通过。

### 三、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美国侵权法同英国普通法存在的差异

在 1964 年之前，美国司法判例关于名誉侵权方面的法律规则同英国侵权法关于名誉侵权方面的法律规则大同小异，因为，美国有关名誉侵权方面的法律也是建立在英国普通法关于名誉侵权方面的规则的基础上，名誉毁损行为也包括口头诽谤和书面诽谤行为，法律也像英国普通法那样对这两种侵权行为实行不同的规则。但是，到了 1964 年，美国司法判例关于名誉侵权方面的法律规则得到了极大改进，使美国名誉侵权法逐渐在某些方面区别于英国名誉侵权法，因

为，在1964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sup>①</sup>一案中认为，在决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名誉侵权时，法官要考虑美国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所保护的言论自由、新闻自由与他人名誉权之前的平衡。自此之后，美国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被引入美国名誉侵权法领域，使美国名誉侵权法有了较大的变化。今天，美国有关名誉侵权方面的法律改革方向仍然由美国司法机关所主导，它们在众多问题上改变了英美普通法的规则并因此形成了美国名誉侵权法特有的法律规则。总的说来，自1964年以来，美国名誉侵权法在三个方面不同于英国名誉侵权法并因此形成了美国名誉侵权法特有的法律规则：其一，美国法官在决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名誉侵权行为时会平衡美国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的言论自由权、新闻自由权与他人名誉权之间的冲突，认为宪法原则也是美国普通法关于名誉侵权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名誉侵权法的适用应当受到美国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的限制；而在英国，法官在决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名誉侵权行为时不会像美国那样引入宪法性规定或者类似的要件。其二，美国司法判例区分公共官员、公众人物和非公共官员和公众人物并分别对他们的名誉侵权规定不同的构成要件。对于公共官员、公众人物而言，法律趋向于保护行为人的言论自由权和新闻自由权，要求行为人在具有“实际恶意”（*actual malice*）的时候才对公共官员和公众人物承担名誉侵权责任，如果行为人在公开对他们具有名誉毁损的陈述时不存在实际恶意，则他们不用对公共官员或者公众人物承担侵权责任；而在英国，司法判例并不区分公共官员、公众人物与非公共官员、公众人物，对他们适用同样的法律规则。其三，在美国，行为人承担名誉侵权责任的基础在于行为人存在的某种过错，行为人如果没有过错，即便其陈述是对他人名誉具有毁损性质的虚假陈述，行为人也不用就其陈述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而在英国或者其他英美法系国家，行为人对他人承担的名誉侵权责任建立在严格责任的基础上，法律并不要求行为人在作出对他人名誉具有毁损性质的陈述时存在过失。其四，在美国，司法判例往往要求原告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被告

---

<sup>①</sup> 376 U. S. 254 (1964).

的陈述是虚假的；而在英国，司法判例往往认为，被告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证明他们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因为，根据英国法律，一旦被告的陈述被他人以名誉侵权为由起诉到法院，法律即推定行为人所作的陈述是虚假的，行为人如果不能举证证明其陈述是真实的，则他们将要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其五，在美国，由于法律对作为行为人的被告尤其是作为新闻媒体的被告采取更加友好的态度，美国新闻媒体在发表文章、出版书籍或者发行报纸方面享有比英国新闻媒体更大的权利，同样内容的文章，美国新闻媒体可能会发表而英国新闻媒体可能不会发表，因为，美国新闻媒体可以享有众多的权利以阻止他人的名誉侵权诉讼，而英国的新闻媒体则无法享有这些权利以阻止他人的名誉侵权诉讼。不过，近些年来，英国名誉侵权方面的保守现状逐渐在打破，英国司法判例和有关名誉侵权方面的法律也开始表现出对作为被告的行为人友好的一面。例如，英国 1996 年名誉侵权法对潜在的被告规定了以前的名誉侵权法不曾规定的抗辩事由，增加了行为人的负责途径。

#### 四、英美法系国家名誉侵权法对我国名誉侵权法的借鉴意义

在现代社会，两大法系国家很早就制定了名誉侵权法，对名誉侵权责任制度作出详细的规定。而在我国，《民法通则》对名誉侵权的规定十分简单，无法为司法判例提供有效的指导。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8 年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有关名誉侵权案件进行指导。不过，该司法解释过于简单，无法解决名誉侵权面临的所有案件，尤其是没有平衡新闻媒体享有的新闻自由权和公共官员、公众人物享有的名誉权关系，没有规定名誉侵权的责任抗辩问题。在我国，学说对名誉侵权问题的说明十分简单。为了完善我国名誉侵权法律制度，提升我国名誉侵权方面的理论水准，为我国将来制定名誉侵权法或者侵权法提供理论指导，本书详细介绍英美法系国家的名誉侵权责任制度，包括名誉侵权的界定、名誉侵权的形式、名誉侵权责任的构成、名誉侵权的责任抗辩、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方法、群体组织名誉侵权、死者名誉侵权、小说